附件

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区文体新局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，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；将非国有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法人和公民 |
| **法定期限** | 20个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8个工作日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区文体新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8225255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8183345 |
| **受理条件** | 1.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，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；将非国有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； 2.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、文物保护行政处罚通知书  2、提供相关情况材料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八条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，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；将非国有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八条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审批申请  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，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 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 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，进行实地勘察，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，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  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 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 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  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  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  主管领导最终审定  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，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| | |